

《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草案)》立法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主题：《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
立法听证会

听证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

听证地点：市城管委314会议室

主持人：市司法局副局长肖庆国

听证陈述人：彭易利、袁慎超、江辉、李梅秋、陆红苹、马倩、夏瑜潇、熊军、李波、王利、柯新周、罗胜祥、胡茜

旁听人：戴俊美、陆晓斌

新闻媒体：东楚晚报丁欢、黄石电视台梅晓辉

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副主任方敏、法制与执法监督科负责人梁晓艳

记录人：市城管委法制与执法监督科胡晗柳

听证内容：

主持人：同志们，大家上午好！近些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进垃圾分类，黄石市城管委这些年也在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经过市委市政府同意，为了更好地实现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根据《立法法》规定，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是我市有立法权后准备制定的第三部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立法，不管是对市政

府，还是对全体市民，都是一件大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按照市政府要求，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立法听证会。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参加今天听证会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

1、 政府规章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副主任方敏

2、 听证陈述人：彭易利湖北宏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袁慎超齐家网黄石分公司经理、江辉黄石港区市容环卫处职工、李梅秋广州路社区书记、陆红苹九龙洞社区书记（区人大代表）、马倩孔雀苑社区副书记、夏瑜潇京华路社区工作者、熊军十五冶社区副主任、李波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利建设路社区书记（区人大代表）、柯新周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罗胜祥西塞山区政协委员、胡茜黄石港街道经济办工作人员

3、参加旁听的人员有：市民代表、环卫管理工作人员代表。以上听证陈述人和旁听人是今年6月29日，我们在东楚晚报、市城管委网站上发布了召开听证会的公告之后，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行业特点等，选择出来的代表。

4、担任本次听证会的书记员是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法制与执法监督科胡晗柳。为了开好本次听证会，我们还特邀了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相关负责同志和媒体记者，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各位代表的到来。

现在宣布听证会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一、全体参会人员须凭证出入，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场内

请勿吸烟，不要随意走动。请自觉关闭手机，或把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二、听证陈述人发言请先举手，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为保证参加人发言机会均等，每位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同时为了控制时间，第一轮发言每人限发言一次。三、听证会陈述人发言前先自我介绍，发言时请简明扼要、观点鲜明，明确表达自己意见。四、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陈述人应及时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签字。五、为维护会场秩序，会议进行中，与会人员不得接受记者的采访。六、听证陈述人发言时请讲普通话、文明用语，发言过程中未经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员不得打断发言。

现在听证会开始。今天的听证会有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

1、是否需要实行垃圾四分类，对垃圾分类设置有何建议；

2、居民没有按照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投放，主要原因和顾虑有哪些；

3、对城市主要干道垃圾桶“撤桶入户”、定时定点投放试点等新模式有何建议；

4、对加强垃圾源头减量有何建议；

5、对垃圾分类管理和执法工作有何建议；

6、对草案中的处罚规定有何建议。

第二阶段，请起草单位市城管委就草案作简要说明。

梁晓艳：各位参会代表，大家上午好。我主要从以下三

个方面简要介绍草案。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时代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2019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要求地级市逐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同年，我省印发《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鄂政办函[2019]47号)，随后，我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黄政办发[2019]30号)，提出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并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因此，基于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有必要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为我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法治保障。

(二)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形象，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法治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现实需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难题，是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形象的重要抓手。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据统计，2020

年我市共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 55 万吨（黄石市主城区 22.1 万吨、大冶市 16.4 万吨、阳新县 16.5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混投混运、后端处置能力不够等问题比较突出。因此，通过地方立法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势在必行。一方面，对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运、处置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规范管理，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另一方面，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展示美丽黄石的文明形象。

（三）借鉴先进经验，构建符合黄石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客观需要。目前，全国各省、直辖市及地级市有 40 多个城市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地方法规或规章，形成了上海、杭州、福州等为代表的先进管理经验。同时，我市和重庆市江北区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 对 1”的交流协作。为尽快在我市建立“前端减量分投，中端分类收运，末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形成责任明晰、分类合理、可操作强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有必要借鉴外地的经验做法，通过对垃圾分类管理进行制度设计，实现示范引导和刚性约束相结合，形成从源头减量到末端处理全过程的管理规范。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被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后，市城管执法委组建起草工作专班，在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并聘请武汉大学专业团队协助《办法》的起草工作。

（一）开展前期和实地调研：一是组织前期理论和法规调研，对 2019-2020 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文本进行收集，并对立法热点和可借鉴条款进行梳理，形成《办法》初稿；二是根据立法工作进度安排和调研方案，召开主城区、大冶市、阳新县城管部门业务骨干参加的座谈会，以及宾馆、超市、餐饮等行业代表参加的专题调研会，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三是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对黄石港区、下陆区、西塞山区、开发区-铁山区、大冶市、阳新县进行实地调研，深入城乡社区，广泛收集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外地考察和书面征求意见：一是由市城管执法委、司法局以及各区城管局负责人组成考察组，赴重庆市江北区、甘肃省银川市考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经验做法。二是在《办法》意见稿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意见（共计 25 家单位）；三是进一步组织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听取了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初步形成了《办法》意见稿、立法依据对照表、课题研究和立法调研报告、法律法规汇编等立法参阅件。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由总则、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宣传引导和社会参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构成，共 8 章 56 条。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细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职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环节多，单靠一个部门进行管理，难以取得成效。《办法》规

定了城管执法、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的具体职责，明确了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边界。同时，在城乡社区的属地管理上，规定了党建引领“五位一体”的工作模式，以及单位和个人责任。

（二）强化生活垃圾的源头治理。《办法》规定了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和量化管理制度。一是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全程管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二是要求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相关服务提供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特别是对快递、外卖、电子商务等行业经营者提出了源头减量的要求；三是对旅游景区、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一次性用品管控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四是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的管理，推行净菜上市。

（三）明确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要求。根据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实际情况，将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并鼓励各区因地制宜予以相应调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专门收集容器里，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混合处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定期定点收集，分别由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其收运和处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城管部门要求，每天定时收集运输至专门处理场所。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处理设施，对生活垃圾实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四）积极推进宣传引导和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涉

及到市民生活习惯的改变，必须要发动全体市民的积极参与。为此，《办法》针对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进行了特别规定。一是明确了教育、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责任。二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在车站、公园、广场、商场等公众场所广泛进行分类知识宣传。三是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创建活动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结合起来，鼓励机关单位、党群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四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区县、示范园（片）区、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示范村镇的创建活动。有条件的，通过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撤桶并点、设置生活垃圾房（亭）等工作。

（五）明确分类监督管理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加大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的检查力度，建立社区网格化治理的月报制度、部门之间的通报机制，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信息共享共用。建立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社会监督。同时，《办法》规定了当将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记录，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惩戒。特别是引入了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住建部门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实现了多部门的联动协同。

（六）设立相关法律责任。在参照相关上位法规定和借

鉴外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分类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分类义务行为、分类管理责任人不履行责任行为，以及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我的说明完毕，谢谢大家！

主持人：进入听证会的第三项议程。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听证陈述人发表意见，每人不超过5分钟，陈述人发言：先自我介绍，再介绍自己的观点。今天的听证会只陈述意见，不辩论。下面谁先开始发言：

马倩：孔雀苑社区副书记，这个法律设立很有必要，第一，建议各社区、学校、单位都要同时加强宣传，在整个市区范围借助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台）、公共场所（宣传栏、横幅标语）、公交车、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耳目渲染便于居民尽快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第二居民没有按照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投放，主要原因有：分类标准不清楚或太复杂，导致居民不知道怎样分或者懒得分。先分后混的情况，导致居民认为自己分了也没用。第三，居民定时定点投放，专人接收。具体来说，对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大件、电子产品垃圾可一周投放一次或两次，在固定的时间段，送到固定的地点，交给专人接收。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每天投放到专门的收集桶中，及时转运，避免异味污染。此方式能有效杜绝造成先分后混的根源，即你因为他不分而不建，他因为你不建而不分。第四，支持垃圾源头减量的规定。政府应当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

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全程管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鼓励使用环保布袋或纸袋等非塑制品、可降解包装膜或购物袋、便携式购物车等进行购物，推广建立农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第五，建议公告里提到的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该切实起到监督管理责任。

江辉：黄石港区市容环卫处，对垃圾分类设置，湖北省垃圾分类，我们日常开展工作时一些单位存在混淆问题，垃圾分类标准频繁更换对我们日常工作造成影响，建议不要变来变去。第二，黄石港区已经做了4分类的垃圾分类制度，居民反映收集站离家里太近，都习惯了楼下门口就有两分类的垃圾桶。第三要加强宣传，定点投放在社区还是可行的，在社区加强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撤桶入户还有过程。第四，本人在环卫从事收费工作，可以对有些企业制定垃圾分类可以给予垃圾收费优惠，变相提高企业垃圾分类积极性。第五，加强垃圾分类的监督。虽然有相关单位监督，虽然有垃圾分类桶，但是分类工作还需要大力监督，不然后续工作难以推进。第六方面我觉得还行，没有意见。

李梅秋：广州路社区书记。建筑垃圾分类没有涉及规定，应当纳入管理办法中，社区中没有建筑垃圾投放点，居民乱投放，应该对建筑垃圾进行相关规定。第二，对4分类的宣传力度不够。让居民能够一目了然的清楚四分类和自觉的投放垃圾。让分类垃圾桶走进每家每户，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

第三，黄石是4线城市，撤桶入户还有个过程。目前实现不了，在设计方面要新颖，能够吸引居民眼球，积极主动参加进来。第四，大型商场购物袋应当免费赠送，要从源头减量，商家、政府要加大投入。第五，目前执法过程中还不规范，出台相关执法措施，加大执法力度，通过社区、学校、企业进行执法宣传，让居民了解到如果触犯了规定将会受到惩罚。第六，如何让政策更好执行，需要进行奖励，如进行评选环保家庭，节假日开展环保活动。

彭易利：湖北宏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这个办法虽然是个初稿，我们管理人员进行了学习。我们引进了一个垃圾分类公司。他们的机器是二分类，引导居民投放垃圾。比如电池灯有害垃圾，居民都投放到厨余垃圾处。四分类规定要统一，居民、公司方便操作、执行。第二、居民分类投放觉得麻烦，对自己没好处，没必要进行分类，甚至还要多设置垃圾桶、垃圾袋，居民的意识还停留在老式思维。第三，撤桶入户，对主干道的垃圾桶撤销，入户入到哪里去，谁愿意把桶放在家门口，反对意见很大，定时定点可以试试，我们不建议在公共区域设置垃圾桶，避免垃圾桶效应。第四，垃圾源头减量我觉得办法规定的很好。第五，商业门店“门前三包”由城管部门进行管理，垃圾容器按照谁使用谁出具，建议城管部门加强力度，该我们物业公司做的我们做，如果是商家做的应该督促商家做到位。第六，少量存在垃圾混装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不可能100多个垃圾桶一个个检查。

王利：我是铁山建设路社区书记（区人大代表）。铁山

区一直致力垃圾分类工作，我们铁山居民可以熟于垃圾分类制度，我们有专门 app 扫码投放兑换积分，每个门栋都有专门的有害垃圾分装袋。我想了解一下撤桶入户的桶是连果皮箱一起撤掉吗？日本在这里做的非常好，垃圾装入口袋带回家，铁山目前还做不到这样。建议适当的撤销垃圾桶，不能全部撤销。定时定点投放要加大力度，结合居民生活实际习惯设置回收时间和点位。既然是立法，就要执法必严，要有执法队伍、制度，职责明确方面需要加强，其他方面没有意见。

罗胜祥：我是西塞山区政协委员。垃圾分类是十分有必要的，垃圾分类人人参与，从家庭小事开始，从娃娃开始。我们每个人从内心深处接受，养成习惯，就能很好接受。第二，年轻人比较容易接受垃圾分类，每户要把垃圾桶配置，养成习惯。第三，要慢慢推进垃圾分类、撤桶入户，先把垃圾桶配足，养成习惯在慢慢减少。第四，商家、日常生产都有源头减量的参与，每个人都有责任。第五，对处罚支持，但要加大宣传力度。

袁慎超：我是齐家网黄石分公司经理。我和大家的关注点不一样，在垃圾运输和终端处理的关注比较少，居民在前期分类好，后期如何处理使我们关注的一个重点。第二，居民没有按照垃圾分类规定进行分类，人都是趋利，要调动居民的积极性。目前大部分小区就一个桶，没办法分类，需要各个单位协调配合，居民生活垃圾、商超、市场的垃圾量也不少，针对不同数据采取不同策略。第三，定时定点投放是

一个比较理想的状态，立法执行还需要一段时间，目前就是要加大宣传，我家里就在教小孩如何垃圾分类，一些塑料瓶收集起来拿去卖当做给他的零花钱，从小培养这样意识，这样对社会的影响是长远。第四，规定已经说的很详细了。第五，垃圾分类的执法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第六，宣传方面还需要加强，不然居民不太清楚垃圾分类工作的进展。

李波：我是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第一，总则第一条建议加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这个是规章，里面很多规定都有指导性意义。第二，关于生活垃圾的概念问题，直接限定为固体废弃物是否合适，对概念的限定直接影响到对象，我个人理解为废弃物。第三，适用范围应是城乡生活垃圾，也包括农村，乡村是否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条件，我觉得应当逐步推进，有些城市试点也是采取逐步推进方式。第四，第五条中有些部门的职责不是很明确，有些地方规定了源头减量的措施，第二章已有规定，还有后面的教育、财政的职责我认为应当进一步规定。第五，第6条和41条有一定的重复部分，都规定了精神文明委员会的考核内容。第六，第8条和第22条中有重合，都是规定个人责任。第七，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都是非政府组织，应当采取鼓励。第八，第二章源头减量中12至14条中部门职责应当明确。第九，第20条中，应当明确容器设置的主体是谁，特别是小区，是居民设置还是物业设置。第十，第四章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处置利用的逻辑编排。第十一，收集运输、处置涉及到相关单位、企业，这些单位、企业需要什么资质和条

件，应当作出相关规定。第十二，运输、处置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特别是环境污染，建议明确监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第十三，第35条和第6条有重复之处。第十四，第三方服务是否包含收集、运输、处置各个环节。第十五，第42条和第12条有类似之处。最后一点，关于罚则问题，第50条中只有对个人的处罚，没有对单位的处罚，罚则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规则进行处罚。

柯新周：我是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我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我们题目是分类管理办法，严格意义上不包括源头减量，题目和内容之间有些不合。第二，有些条文有点乱，如第4条第2款，有交叉关系，第5条前一款讲各部门职责，后面一款也在讲部门职责，在立法技术上有问题。黄石市出台了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里面对于专营许可等方面都有详细规定。第三，对管理责任的意见。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责任人有规定，垃圾分类管理人后如果按照这个规定来后面执行有问题。第四，罚则处罚有困难、执法难度大。是处罚物业公司还是个人，需要找到违规投放的具体行为人，这样加大了城管工作量，后续工作开展也难以进行。

陆红苹：我是九龙洞社区书记（区人大代表）。第一，针对第二条源头减量有个小建议，针对单位和个人，制定标准，对于超过排放量的进行惩罚，一次来提高个人和单位的积极性。第二，几年前九龙洞社区试过撤桶定点投放，难度很大，前期入户调查召开听证会。主干道实行撤桶入户需要

加大资金投入和宣传力度。第三，因地制宜投放垃圾分类桶。

胡茜：我是黄石港街道经济办工作人员。第一项我是比较支持的。第二项由于大家嫌麻烦或分不清楚，导致混投。第三，监督责任不是很强。第四，主城区入户稍缓慢，目前有街办在运行中，管理方面需要明确部门，草案中的处罚规定有难度，但还是需要执行下去。

熊军：我是十五冶社区副主任。如何引入第三方机制，需要细化一下，由他们引导居民。第二，处罚怎么处。澄月街道一共 30 人，要细化一下，处罚的资金要有合理的用途。

夏瑜潇：我是京华路社区工作者。我们社区一直在做垃圾分类的工作，但是存在一个落实很难的问题，比如长时间没有人来回收有害垃圾，居民混投、垃圾车混装，物业分类投放工作导致运营成本会增加，政府是怎么考虑的，是奖励还是如何。居民分类意识不足，想怎么投放就怎么投放，让居民意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城管队员就这么多人，怎么落实惩罚。

主持人：其他人还有没有补充意见。如果没有的话，请市直部门发言。

市教育局：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我建议范围稍微扩大一些。第三条垃圾分类中怎么体现政府推进，要搞实施方案，要搞示范小区、示范学校、环保小卫士，一个月通报一次，评比一次。四分法是国家推进的，我们不能改变，但在学校纸张较多，医院医疗废品多，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小范围的调整。可以搞一个全市的统一 APP，政府把搞不

好的事情交给第三方处理，政府搞一些宏观的东西，调动广场舞大妈、闲散人员的积极性，让他们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工作中，创新上门收集方式，要打通社区分类最后一公里。在学校这一块，一方面加强宣传，进学校、进家庭，另一方面配备标准的设备，怎么减少垃圾是关键。收运延迟、垃圾混装、运输滴漏等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

市商务局：第一，垃圾分类标准四分法给群众宣传的时候要进一步明晰，要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第二，主要还是要加强宣传，包括学校宣传、社区宣传，让老百姓对垃圾分类的标准、规定、罚则都有了解，发动老百姓的自觉性。从试点开始，逐步推广。涉及到的人群层次、习惯都不同。第三，采取奖励措施，发动群众、社区积极性。源头减量这块，我们商务部门会碰到什么问题，我们涉及很多行业，如商超、市场等管理，怎么加强垃圾分类的管理，还需要管理者加强管理，行业不同管理方式不同，需要制定相应的具体行业标准，从而更有效的推进垃圾分类。

主持人：今天的听证会各位陈述人围绕听证事项发表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大家结合自身生活和工作实际等方面踊跃发言，从有利于管理、方便民众生活、保障实施等角度发表了有真知灼见，使我们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这必将有利于办法的修订工作，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由于听证会的时间有限，我们不能满足每个人都发言的要求。如果大家对办法修改还有其他好的意见或者建议，请将书面材料交给会场工作人员，或者在会后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

真等方式把意见反馈给我们。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加以认真研究，形成听证报告，报请市政府审定。

非常感谢大家参加今天的立法听证会。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最后请各位陈述人到记录人处对听证记录进行核对并签字，如果记录有错误或者遗漏的，请即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再次谢谢大家。散会。

听证陈述人签字：

李桂超

夏瑜潇

陈永涛

王利

李斌

彭务利

罗时峰

江辉

胡蕊

王琦

李波

熊军

柯裕刚